

紡織業的調整——從日本的產業調整政策談起

■ 任 耀 廷

一、引言

最近我國與美國間貿易不均衡問題的層次被加速提升成政治問題而產生了許多摩擦。這其中，美國對我國的紡織品貿易設限是為雙方所爭議的一大項目。

我們知道基於自由貿易的原則，透過市場價格機能使全世界的可利用資源達到最有效率的分配與利用，以求取最大的經濟福祉是國際經濟學的固有命題。1950、60年代裏，世界各國就是基於這個理念，使世界貿易呈現未曾有的快速成長局面，其間許多國家間發生了貿易不均衡的現象。原理上，輸入國由於財貨勞務的輸入而導致其國內產業及貿易收支發生失調的問題是可以透過輸出國的資本對流來達到均衡調節的。然而此一功能，因為在今天現實經濟裏，生產要素的不完全流動性、市場機能的限制、國際貿易環境的變化等理由而無法發揮其功效。

因此，許多國家便企圖藉由限制進口、關稅非關稅障礙或要求輸出國自主設限等歪曲市場機能的作法來減低由對外貿易不均衡所引起的經濟壓力。然而我們知道，這些作法的最終目的無非是希望經由採行保護措施以留給其國內產業作調整的時間與空間，以重新分配其可利用資源。當然，被設限國家亦因而被迫得作適度的產業調整。

二、原理原則性問題

(一)尊重自由市場機能

產業調整的目的是使其國內有限的資源作更有效的分配與利用。在經濟發展過程中可說是必然發生的現象。一個經濟由於內外均衡破壞要因的發生而使經濟發生均衡離脫現象時，由非效率不均衡的狀態到效率均衡狀態就是調整的過程。而產業調整的過程當然是尊重自由市場機能才能使國家有限的資源達到最有效率的分配與利用。

但是，要透過自由市場機能以達資源的有效利用與配置，市場組織的發達與經濟主體的合理性是必要不可欠的要件。市場組織的發達能迅速地提供市場變化的情報並使價格機能的功效得以發揮。而合理性則是使經濟主體作有效地對應與選擇。今天我們在考慮一個國家的經濟發展與產業調整，政府配合著市場需求輔導產業生產或升級時，自然要先考慮如何促進生產財、生產要素市場組織的發達以及經濟主體的合理化。如果不然，否則即使是有政府在產業調整上所作的努力與輔導而各產業無法因應各種市場的變化在適當時間作有效的自主性調整時也是無法克竟其功的。

我們在強調自由市場機能時，並不意味著自由放任的選擇。因為除了自由放任所可能造成的種種的不利外，就一個國家的經濟而言，透過國際貿易的行為，可能導致產業結構的空洞化。即某些產業的製品可能基於價格競爭的結果而為輸入品所完全取代而使該產業的生產完全被架空。我們絕對贊成自由競爭的原